

稅務新聞 105-0108

- 一、 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 日。
- 二、 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如何申報。
- 三、 水電費繳費帳單別亂丟，以免錯失發票對獎權益。
- 四、 自 105 年度起扣繳義務人就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 五、 非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方式變更。
- 六、 問答／公司獲和解金 應報繳營業稅。
- 七、 給付薪資及租金等各類所得應於 105 年 2 月 1 日前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以免受罰。
- 八、 營利事業開課或舉辦各種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人員講授課程、主持會議或發表言論，所發給之鐘點費，屬薪資所得。
- 九、 營業人銷售貨物之對象亦為營業人，可否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

一、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 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表示，本(104)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
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將自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因 105 年 1 月 31 日適逢
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憑單申報期限順延至 105 年 2 月 1 日止。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可採網路、媒體或人工方式辦理；
使用網路申報不受辦公時間限制，申報期間全日均可上傳，既節省時間又可免除舟車
勞頓之苦，請扣繳義務人多加利用；又為避免集中於申報截止日前最後幾天利用網路
申報造成壅塞，該分局籲請扣繳義務人儘早辦理申報。

該分局特別提醒採網路申報之扣繳義務人，在申報期間如發現申報資料有誤，可利用
網路辦理更正申報，但每次更正申報會將前次申報資料完全覆蓋，扣繳義務人更正申
報時，必須重新上傳「完整」正確之資料，並於取得申報成功訊息後，才算完成更正
程序。如有申報疑義，可於上班時間內向該分局承辦人員詢問(電話 06-9262340 轉 203、
204) 或利用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課張課長

聯絡電話：(06)9262340 轉 200

更新日期：2016/01/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如何申報

仁德區劉小姐詢問：營業人用戶如何申報公用事業之電子發票？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公用事業將依規定時限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為便利用戶端申報營業稅，財政部業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及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作業要點，採人工申報之營業人用戶取具自公用事業取得之無實體電子發票及其發生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等憑證，應以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原憑證申報。採電子申報之營業人用戶，得以公用事業產製抬頭為 105 年 1 月以後已繳納之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之載具流水號替代登錄或收到公用事業次期繳費通知單所載上期統一發票號碼登錄。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一股劉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6/01/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水電費繳費帳單別亂丟，以免錯失發票對獎權益

新市區陳小姐詢問：公用事業電子發票如何對獎？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自 105 年起，公用事業將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並主動幫用戶對獎及通知中獎訊息，民眾接獲公用事業中獎通知後，可依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所載之載具號碼，自行至超商多媒體資訊站(如：統一超商 ibon、全家 Fami port、萊爾富 Life-ET、OK 便利商店 OK.go) 列印中獎發票或依公用事業自行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至郵局兌領獎。

該所進一步說明，民眾須妥善保存載有載具號碼之繳費單據，以免錯失對獎權益。如收到公用事業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與實際用戶不符，並應儘速向公用事業辦理變更，以免影響個人兌獎的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一股劉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6/01/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自 105 年度起扣繳義務人就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臺南市永康區甲公司陳小姐來電詢問：公司將於本月支付乙公司借款利息 15,000 元，應否於給付時代扣稅款？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據財政部 105 年 1 月 6 日新增訂「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之 1，自 105 年起扣繳義務人給付第 2 條規定之所得予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故該公司於給付乙公司利息所得時，因應扣繳稅額未達 2,000 元(15,000 元*10%)免予扣繳，僅需於隔年 1 月底前向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200

更新日期：2016/01/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非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方式變更

自 104 年度開始，獨資合夥企業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清算申報時，要以全年度應納稅額的半數，減除尚未抵繳的扣繳稅額，計算應繳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並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列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且營利事業階段所繳納稅額不得抵繳綜合所得稅或申請退稅。

該所舉例，若獨資合夥企業 104 年度課稅所得額為 50 萬元，計算應納稅額為 8 萬 5 千元，其半數即 4 萬 2 千 5 百元，經減除尚未抵繳的扣繳稅額 2 千 5 百元，應繳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 4 萬元；另其全年課稅所得額 50 萬元減除應納稅額半數 4 萬 2 千 5 百元後餘額 45 萬 7 千 5 百元，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之營利所得，應一併報繳綜合所得稅。

該所進一步表示，104 年度獨資合夥企業之決（清）算已適用所得稅法修正後法令，提醒結束營業之非屬小規模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於辦理決（清）算申報時，應依修正後法令繳納應納稅額半數再辦理申報。如未於規定期限申報當期決算所得額或清算所得額者，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核定所得額及計算應繳納稅額（計算式為：應繳納稅額＝核定課稅所得額×稅率×1/2－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蔣翠雲，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115）

更新日期：2016/01/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問答／公司獲和解金 應報繳營業稅

2016-01-08 00:36 經濟日報 台南訊

台南市施小姐詢問：營業人承攬工程，因他人致工程延宕，受有損害取得和解金，是否應報繳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收受之違約金或和解金等收入款項，與因理賠收受賠償款之性質不同，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舉例：甲公司承攬捷運局工程，因捷運局其他工程之承攬公司乙與丙公司承攬之工程延誤，致甲公司因延遲動工而受有損失，經三方協調，由乙與丙公司直接支付和解金與甲公司，另甲公司再支付和解金與其下包之丁公司及戊公司，上開各該（甲、丁、戊）公司取得和解金均係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關係而來，依稅法規定係屬銷售範圍，均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依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皆屬銷售額之範圍，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故上述取得之和解金亦屬之。

【2016/01/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給付薪資及租金等各類所得應於 105 年 2 月 1 日前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以免受罰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期限，因適逢假日，將延長至 105 年 2 月 1 日止。

該所指出，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等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給付或分配給各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及股利，開具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彙報稽徵機關查核，或給付薪資及租金等各類所得不知應依法辦理申報。

該所提醒，扣繳義務人應儘速依法辦理申報以免受罰，另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省時又方便，24 小時不打烊。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施淑惠；電話：05-7820249 轉 207)

更新日期：2016/01/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營利事業開課或舉辦各種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人員講授課程、主持會議或發表言論，所發給之鐘點費，屬薪資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開課或舉辦各種訓練班、講習會、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營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人員講授課程、主持會議或發表言論，所發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

該局指出，近來常接獲民眾來電詢問有關授課鐘點費及講演鐘點費的差別。該局發現部分民眾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自行申報受邀至公司對其員工演講，所領取之鐘點費為執行業務所得之稿費，事後經國稅局查獲轉正補稅等情事。

該局指出，薪資所得係為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並不以僱傭關係為唯一判斷標準，亦不以所得為經常性之固定酬勞為限。

該局舉例，A 公司 102 年度邀請甲君至其公司對員工作「技術商品化」及「資訊管理」之相關課程講習，該活動於下班時間舉行，且開放所有公司員工及外界人士自由參加，並未有任何收費與營利行為，A 公司因前揭活動屬授課之性質，遂就該筆所得 16,000 元，開立薪資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甲君。嗣甲君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自行將該筆薪資所得改為稿費，而遭該局補稅。

該局呼籲，民眾如對給付單位申報之所得類別持有疑慮，宜向給付單位查對更正，切勿自行更改所得類別申報，而遭稅捐稽徵機關補稅，甚至處以罰鍰，不可不慎。
(聯絡人：大安分局洪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600)

更新日期：2016/01/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營業人銷售貨物之對象亦為營業人，可否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

路竹區某茶飲原料批發商來電詢問：其銷貨對象多為免用統一發票之茶飲店，可否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代替三聯式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表示：

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三聯式統一發票係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並依一般稅額計算時使用。至於二聯式統一發票則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並依一般稅額計算時使用。有關茶飲原料批發商銷售貨物與茶飲店，參照上述說明，購買原料之茶飲店並未因免用統一發票而影響其營業人身分，故原料批發商仍應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且不可採二聯式統一發票代替。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若未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除通知限期改正外，還要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1%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1千5百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5千元，並得按次處罰，請原料批發商務必依照統一發票之種類及用途，正確開立。【#003】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蔡沁蓓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484

更新日期：2016/01/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